

证券代码：300896 证券简称：爱美客 公告编号：2021-054 号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5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9:15-15:00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金平西路 20 号院爱美客大厦 1 层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164,105,0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848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37,524,0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562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26,581,0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285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43,739,2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1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,021,9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56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18,717,3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510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暨收购韩国 Huons BioPharma Co., Ltd.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64,104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73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菁菁、李鹂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